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留存未分配利润可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及满足公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873,798,678.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按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6,968,625,756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058,772.68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62%，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此外，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796,559.84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9,058,772.6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3 年，中国资本市场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有序推进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加健全。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立足主责主业，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区域经济、低碳循环发展等领域，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证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格局加速分化，业务结构多元、资本实力强劲以及风控管理领先的头部券商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而聚焦细分领域的特色型券商亦有望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随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持续提升，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加大，证券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将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聚焦聚力提升业务、管理、品牌、人才、科技五大核心竞争力，增强践行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共同富裕、维护金融稳定四大核心功能，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不断塑造公司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2 亿元，同比增长 3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204.94%。公司资本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预计仍需要相应的资源配置和资本金支持。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自 2020 年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通过内生增长扩充资本金规模，未进行股权融资，母公司包括核心净资本、资本杠杆率在内的多项核心监管指标面临较大的压力。随着公司机构业务的快速发展，依托资产负债表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积极平衡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继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及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尚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充分地披露分红政策和相关信息，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分红计划和财务状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加快业务整合和转型，做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研究与机构、资产管理五大业务板块，推动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3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上限	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财富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期货经纪服务、金融产品代销、租用交易单元、托管外包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以下简称“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35.8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2.74
			其他关联法人			244.29
			关联自然人			21.70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保荐、承销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767.97
			山钢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48.06
			其他关联法人			1,557.16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支付给关联方保证金存款的利息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34.90
			山钢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0.63
			其他关联法人			86.61
			关联自然人			0.32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存款利息收入	存放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关联法人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4,704.05
	借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其他关联法人		10%	934.73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交易金额	中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债券的金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由于投标的和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15%	31,794.83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9,183.63
			山钢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3,056.99
			其他关联法人			47,707.12
	证券交易业务收入	中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15%	2,142.29
			山钢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853.54
			其他关联法人			2,433.3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关联方申购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生的利息支出	关联自然人	由于融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10%	0.7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场外期权业务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关联法人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523.9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期现结合业务的现货采购成本	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现货的成本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	1,253.13
			山钢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17,786.33
			其他关联法人			9,287.16
	期现结合业务的现货销售收入	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向关联方销售现货取得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50%	2,797.96

注：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因其在所在关联交易项目中金额占比较大，单独列示；

2.2023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均在预计同类业务占比范围内；

3.本公告所载关联交易内容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披露，与财务报表附注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交易存在差异。

（三）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 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及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财富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期货经纪服务、金融产品代销、租用交易单元、托管外包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保荐、承销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提供资产和基金管理服务，向关联方收取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管理规模和业绩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支付给关联方保证金存款的利息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存款利息收入	存放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借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1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交易金额	中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债券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15%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交易业务收入	中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投标的和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2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益凭证业务金额	关联方中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融资金额及客户需求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1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关联方中购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生的利息支出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1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场外期权业务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业务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场外期权业务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期现结合业务的现货采购成本	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现货的成本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期现结合业务的现货销售收入	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向关联方销售现货取得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5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另类投资业务金额	对关联方企业另类投资业务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投标的和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另类投资业务收入	对关联方企业另类投资取得收益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20%
			莱钢集团		
			其他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简称“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企业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能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注册资本：302 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022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枣矿集团”），枣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2.62%，山能集团是枣矿集团的母公司，能够间接控制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山能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山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莱钢集团”）

企业名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5XK

注册资本：51.33 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洪建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钢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莱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符合前述情形的法人。

（四）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符合前述情形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 年 7-12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3,467.46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7-12 月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43,395.90
其中：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5,130.16
融出资金	8,061.34
债权投资	29,05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72
其他债权投资	200.44
货币资金	-17.97
其他金融资产	325.16
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1.56
合计	43,467.4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7-12 月，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467.46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43,467.46 万元，减少净利润 41,383.35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7-12 月计提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30.16 万元。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融出资金

2023 年 7-12 月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8,061.34 万元。对融出资金，公司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担保券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等因素后，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三）债权投资

2023 年 7-12 月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51.05 万元，为子公司持有的债券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对债权投资，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变化等情况，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7-12 月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45.72 万元，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等因素后，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五）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7-12 月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44 万元。对其他债权投资，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六）货币资金

2023 年 7-12 月计提货币资金减值准备-17.97 万元。对货币资金，公司综合考虑商业银行的信用状况等，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七）其他

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对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 年 7-12 月计提其他减值准备 396.72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安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各项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曹北强回避表决。

（二）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张海军先生、刘庆法先生、侯振凯先生、徐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918　　公司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按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6,968,625,756.0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058,772.68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	60091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	英学夫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531-68889038	0531-68889038
电子信箱	ztsdlh@zts.com.cn	ztsdlh@zt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我国经济逐步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加快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北交所快速扩容并深化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加健全。受内外环境因素扰动，A 股市场经历了较大波动，上证指数先涨后跌，全年下跌 3.70%，深证成指全年下跌 13.54%，创业板指全年下跌 19.41%。尽管 A 股市场整体表现较为低迷，但以北交所为代表的专精特新企业仍有着不俗的表现，北证 50 指数全年上涨 14.92%（数据来源：Wind）。债券市场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信用债发行“量增价降”，政策支持行业增发明显。

2023 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对资本市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中国证监会就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出一揽子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市场生态，有效提升市场活力、效率和吸引力。在融资端，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 及再融资监管安排；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优化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制度机制；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支持适度融资需求；制定并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北交所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在投资端，持续优化对中长期资金的考核机制，引导长钱长投；公募基金行业推出费率改革，《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出台。在交易端，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调降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等。同时，双向开放不断升级，香港与大陆的互联互通全面扩容，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跨境理财通等创新模式相继推出与发展。

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顺利召开，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证券行业作为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桥梁纽带和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和社会财富“管理者”角色，立足主责主业，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区域经济、低碳循环发展等领域，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证券行业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更加凸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头部券商与中小券商盈利能力差异较大，行业格局加速分化，头部证券公司进一步聚集优势资源，努力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小券商持续向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转型发展，探索、巩固和完善在部分业务或区域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牌照完备并不断取得新成果。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机构业务、投资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国际业务、期货业务等，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性、多层次、专业化的投融资服务，满足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

投资银行业务是为各类型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股票保荐与承销、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推荐挂牌、并购重组等全业务链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为公司各类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顾